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16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建筑垃圾转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 G104 国道（京岚线）城西一期大型车停车场北面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车辆冲洗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铁清洗水经清洗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过渡期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吸污车拖运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须建设不小于 113m^3 事故池及 56m^3 初期雨水池。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颗粒物 ≤ 0.164 。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07-320481-04-01-80397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